

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身體與文明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 94 年 6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院屬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辦法制定之。
- 第二條 為整合本校身體與文明研究之人力與資源，推動有關身體與文明之研究與教學，加強與國內外各相關研究教學機構交流，設立「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身體與文明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以本院從事身體與文明相關研究之同仁為主，另得設置兼職人員進行研究工作，由參與成員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主任一名，推動研究與統籌行政事務，由參與成員選舉產生，任期與產生辦法另訂，並送院務會議核備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設行政助理一名，協助處理中心業務，由研究計畫助理兼任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院屬研究中心設置與管理辦法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